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要求在任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结合各位在任独立董事自查的结果和公司评估和调查的情况，出具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在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